

論北齊的政治鬥爭

黃永年

陝西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繆彥威（鉞）先生寫過一篇題為〈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的文章，¹ 文章首先考證了北齊高氏的族屬，進而主張其時統治層中先後發生的三次重大衝突，均是漢人與鮮卑人間的政治鬥爭。案高歡憑藉北魏六鎮的殘存武力起家，且誠如彥威先生所考其本人就可能是六鎮鮮卑或鮮卑化了的漢人，也有可能如譚季龍（其驥）先生所說是鮮卑化了的高麗人，² 因而在此高氏政權中鮮卑確曾多少有點優越感。但若進而將其時的政治衝突簡化為漢人與鮮卑之爭，則似尚多可商之處。於是將《北齊書》覆讀一過，草成拙文。惜彥威先生已歸道山，³ 請益無由了。

又彥威先生文題在「北齊」前加了「東魏」兩字，當緣高歡及長子高澄執政時名義上尚稱魏朝之故，但其時的政治衝突實盡是高歡父子集團內部的事情，用了「東魏」似魏朝的元氏皇室亦捲入其中。因此拙文索性止題「北齊」，好在高歡當初已死贈齊王，次子高洋在稱帝前亦正位齊王，李百藥撰《北齊書》復將東魏史事盡行納入，則拙文之不標「東魏」諒不致引起誤解或來有欠周延之誚。

一、文人與勳貴之爭

第一次衝突，彥威先生說在東魏孝靜帝時高澄、高洋執政之際，高澄信用漢人崔暹、崔季舒以糾劾鮮卑親貴，到高洋執政，在鮮卑親貴壓力下又流徙二崔於北邊。

這是否漢人與鮮卑之衝突，似應先看《北齊書》卷三〈世宗文襄帝紀〉亦即高澄的本紀，本紀說：

天平……三年〔536〕，入輔朝政，……元象元年〔538〕，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為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

¹ 載四川大學《史學論叢》第一期（1949年）；又收入先生《讀史存稿》（北京：三聯書店，1963年），頁78-93。

² 彥威先生此文所附季龍先生函中之說，見《讀史存稿》，頁93-94。

³ 繆彥威先生於1995年1月6日謝世，享年九十一歲。

選人地以充之。至于才名之士，咸被薦擢，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門下，以爲賓客，每山園游燕，必見招攜，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爲娛適。……自正光已後，天下多事，在任羣官，廉潔者寡。文襄乃奏吏部郎崔暹爲御史中尉，糾劾權豪，無所縱捨，於是風俗更始，私枉路絕。乃榜於街衢，具論經國政術，仍開直言之路，有論事上書苦言切至者，皆優容之。⁴

這是說高澄掌權時爲了鞏固統治，要大力整頓吏治，而出自六鎮的佐命勳貴之中，即有若干濫用權勢者成爲其整肅的重點對象。爲此就需要重用文化高、素質好、懂得政事的文化人來執行此任務，其中自多漢人且爲漢人之出身士族高門者。此崔暹便是「博陵安平人，漢尚書寔之後也，世爲北州著姓」；⁵ 崔季舒也是「博陵安平人。父瑜之，魏鴻臚卿」；⁶ 正都是如此人物。所以這實際上是高氏政權任用文人以與勳貴作鬥爭，而不能說是漢人與鮮卑之爭。更何況高歡父子本都以鮮卑自居，讀史者所常引用的，如顯祖文宣帝高洋「嘗問〔杜〕弼云：『治國當用何人？』對曰：『鮮卑車馬客，會須用中國人。』顯祖以爲此言譏我」。⁷ 其實杜弼此話也只是要任用文人而不能讓勳貴來干擾政事的意思，不留心講了句「鮮卑車馬客」便使「顯祖以爲此言譏我」，要說高澄任用了漢人來反鮮卑，毋乃遠於情理。

高澄是天平三年去鄴城在名義上的皇帝東魏孝靜帝身邊執掌政權的，高歡則仍留在晉陽遙控，如是歷時十一年到武定五年(547)高歡才去世。⁸ 所以高澄這麼做顯然是秉承了高歡的意旨，或者說在此問題上是父子一致的。這在《北齊書》卷三十〈崔暹傳〉裏說得最清楚：

武定初，遷御史中尉，……前後表彈尚書令司馬子如及尚書元羨、雍州刺史慕容獻，又彈太師咸陽王坦，并州刺史可朱渾道元，罪狀極筆，並免官。其餘死黜者甚眾。高祖〔神武帝高歡〕書與鄴下諸貴曰：「崔暹……始居憲臺，乃爾糾劾。咸陽王、司馬令並是吾對門布衣之舊，尊貴親昵，無過二人，同時獲罪，吾不能救，諸君其慎之。」高祖如京師，羣官迎於紫陌。高祖握暹手而勞之曰：「往前

⁴ 《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年），頁31-32。又此《北齊書》原書至北宋時已止存十七卷，其餘均由唐人及北宋人利用源出《北齊書》的《北史》和唐高峻《高氏小史》有關部分陸續抄補，如本卷即抄自《北史》卷六〈齊本紀〉並用他書雜湊。對此中華書局本的校勘記裏都已有考證，拙文也就逕自引用而不改用《北史》文字，並不再作說明。

⁵ 《北齊書》卷三十〈崔暹傳〉，頁403。

⁶ 同上注，卷三十九〈崔季舒傳〉，頁511。

⁷ 同上注，卷二十四〈杜弼傳〉，頁353。

⁸ 又周太初（一良）先生《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齊書札記》「高澄歷官年份」條推測高澄入鄴輔政當在興和初年（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05-6），則下去高歡之卒亦有八年之久。

朝廷豈無法官，而天下貪婪，莫肯糾劾。中尉盡心為國，不避豪強，遂使遠邇肅清，羣公奉法。衝鋒陷陣，大有其人，當官正色，今始見之。今榮華富貴，直是中尉自取，高歡父子，無以相報。」賜暹良馬，使騎之以從，且行且語，暹下拜，馬驚走，高祖為擁之而投轡。魏帝宴於華林園，謂高祖曰：「自頃朝貴、牧守令長、所在百司多有貪暴，侵削下人。朝廷之中有用心公平，直言彈劾，不避親戚者，王可勸酒。」高祖降階，跪而言曰：「唯御史中尉崔暹一人。謹奉明旨，敢以酒勸，並臣所射賜物千疋，乞回賜之。」帝曰：「崔中尉為法，道俗齊整。」暹謝曰：「此自陛下風化所加，大將軍臣澄勸獎之力。」世宗退謂暹曰：「我尚畏羨，何況餘人。」由是威名日盛，內外莫不畏服。高祖崩，未發喪，世宗以暹為度支尚書，兼僕射，委以心腹之寄。⁹

足見高歡對崔暹倚寄之重、委任之深。崔季舒之見信也類此，《北齊書》卷三十九〈季舒傳〉說：

神武親簡丞郎，補季舒大行臺都官郎中。文襄輔政，轉大將軍中兵參軍，甚見親寵。以魏帝左右須置腹心，擢拜中書侍郎。……轉黃門侍郎，領主衣都統。雖迹在魏朝，而心歸霸府，密謀大計，皆得預聞。於是賓客輻湊，傾心接禮，甚得名譽，勢傾崔暹。……時勳貴多不法，文襄無所縱捨，外議以季舒及崔暹等所為，甚被怨疾。¹⁰

這裏還需要對被整肅的勳貴作點考查，看他們是否均屬鮮卑。他們的姓名在上引〈崔暹傳〉裏開列了司馬子如、元羨、慕容獻、元坦、可朱渾道元，此外高歡的姊夫尉景，¹¹ 和司馬子如同號「四貴」的孫騰、高岳、高隆之，¹² 也是這類人物。其中尉景，是「善無人」，¹³ 當是《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西方尉遲氏，後改為尉氏」的尉氏，¹⁴ 入居北邊而鮮卑化的。孫騰，「咸陽石安人也。祖通，仕沮渠氏為中書舍人，沮渠滅，入魏，因居北邊」，¹⁵ 當是漢人鮮卑化的。高岳，是「高祖〔高歡〕從父弟」。¹⁶ 元坦，「祖魏獻文皇帝」，¹⁷ 是元魏的宗室。可朱渾道元，「自云遼

⁹ 《北齊書》，頁404-5。

¹⁰ 同上注，頁511-12。

¹¹ 同上注，卷十五〈尉景傳〉，頁194-95。

¹² 同上注，卷十八〈孫騰傳〉，頁235。

¹³ 同上注，卷十五〈尉景傳〉，頁194。

¹⁴ 《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3012。

¹⁵ 《北齊書》卷十八〈孫騰傳〉，頁233。

¹⁶ 同上注，卷十三〈清河王岳傳〉，頁174。

¹⁷ 同上注，卷二十八〈元坦傳〉，頁383。

東人，世爲渠帥，魏時擁眾內附，曾祖護野肱終於懷朔鎮將」，¹⁸ 是鮮卑慕容氏貴族的後裔。還有未立傳的元羨，也應是元魏宗室。慕容獻，也應是鮮卑慕容氏後裔。以上這七人都可算是鮮卑或鮮卑化了的，但其中元羨、元坦兩名鮮卑元魏宗室又已漢化。至於名列「四貴」的另兩名高隆之、司馬子如，則情況更不相同。高隆之，「本姓徐氏，云出自高平金鄉。父幹，魏白水郡守，爲姑壻高氏所養，因從其姓」。¹⁹ 司馬子如，「河內溫人也。八世祖模，晉司空、南陽王。模世子保，晉亂出奔涼州，因家焉。魏平姑臧，徙居於雲中，其自序云爾」。²⁰ 這自序自不盡可憑信，但司馬子如之與高隆之同爲漢人而非鮮卑，當無問題。看子如的「事姊有禮，撫諸兄子慈篤，當時名士並加欽愛，世以此稱之」；²¹ 高隆之「雖不涉學，而欽尚文雅，縉紳名流，必存禮接。寡姊爲尼，事之如母，訓督諸子，必先文義。世甚以此稱之」；²² 這兩個「世以此稱之」說明在此二貴身上仍未失漢族文人的風度，然而此二貴偏偏和鮮卑及鮮卑化的都成爲了被整肅的對象。而另有個對尉景射利納賄極端厭惡，在高歡坐上要求作御史中尉來「捉尉景」的庫狄干，卻又是家於善無的鮮卑人。²³ 還有上述鮮卑化了的孫騰，因爲「親狎小人，專爲聚斂」，也會弄得包括鮮卑、漢人在內的「朝野深非笑之」。²⁴ 這些都說明此種鬥爭確實未曾以民族來劃分管壘，不能說成是漢人與鮮卑之爭。

高澄遇刺身死，高歡次子高洋繼起掌權，第二年即取代東魏成爲北齊朝第一個正式皇帝顯祖文宣帝。崔暹、崔季舒在此時確曾一度遭到打擊，而帶頭發動此次打擊者偏又是「四貴」中的司馬子如、高隆之兩漢人。其事《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失載，散見二崔及高隆之、司馬子如的傳裏。〈崔暹傳〉說：

顯祖初嗣霸業，司馬子如等挾舊怨，言暹罪重，謂宜罰之。高隆之亦言宜寬政網，去苛察法官，黜崔暹，則得遠近人意。顯祖從之。及踐祚，譖毀之者猶不息。帝乃令都督陳山提等搜暹家，甚貧匱，唯得高祖、世宗與暹書千餘紙，多論軍國大事。帝嗟賞之。仍不免眾口，乃流暹於馬城，晝則負土供役，夜則置地牢。歲餘，奴告暹謀反，鎖赴晉陽，無實，釋而勞之。尋遷太常卿。帝謂羣臣

¹⁸ 同上注，卷二十七〈可朱渾元傳〉，頁376。參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內篇〈四方諸姓〉「朱氏」條，頁226-29。

¹⁹ 《北齊書》卷十八〈高隆之傳〉，頁235。

²⁰ 同上注，〈司馬子如傳〉，頁238。

²¹ 同上注，頁240。

²² 同上注，〈高隆之傳〉，頁238。

²³ 同上注，卷十五〈尉景傳〉，頁194；卷十五〈庫狄干傳〉，頁197。又卷二〈高祖神武帝紀〉記高歡稱庫狄干爲「鮮卑老公」（頁24）。參看《北朝胡姓考》內篇〈四方諸姓〉「狄氏」條，頁182-86。

²⁴ 《北齊書》卷十八〈孫騰傳〉，頁23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曰：「崔太常清正，天下無雙，卿等不及。」……天保末，為右僕射。……十年〔559〕，暹以疾卒，帝撫靈而哭。贈開府。²⁵

〈崔季舒傳〉說：

司馬子如緣宿憾，及尚食典御陳山提等共列其過狀，由是季舒及暹各鞭二百，徙北邊。天保初，文宣知其無罪，追為將作大匠，再遷侍中。俄兼尚書左僕射、儀同三司，大被恩遇。²⁶

可見這只是一場個人恩怨引起的政壇風波，是勳貴司馬子如、高隆之等人受二崔抑制而不甘心，找機會報復陷害。但為時無幾二崔又為高洋重新起用且頗受恩遇，高隆之則為高洋「禁止尚書省」築辱致死，司馬子如亦被免官，且高洋數讓之曰：「崔暹、季舒事朕先世，有何大罪，卿令我殺之？」²⁷ 足證高洋在任用文人不縱容勳貴這點上仍能繼承父兄遺志，並未有所改易。

其實高洋之任用文人，尚早在接班掌權之前。如《北齊書》卷三十〈高德政傳〉所說：

德政，字士貞，渤海蓆人。……世宗嗣業，如晉陽，顯祖在京居守，令德政參掌機密，彌見親重。世宗暴崩，事出倉卒，羣情草草。勳將等以續戎事重，勸帝〔顯祖高洋〕早赴晉陽。帝亦回違不能自決，夜中召楊愔、杜弼、崔季舒及德政等，始定策焉。以楊愔居守。……遷尚書右僕射，兼侍中，……德政與尚書令楊愔綱紀政事，多所弘益。²⁸

此高德政與高歡父子不同宗族，是真的渤海蓆人，漢人士族。楊愔是「弘農華陰人。父津，魏時累為司空侍中」；²⁹ 杜弼是「中山曲陽人也，……自序云，本京兆杜陵人，九世祖驚，晉散騎常侍，因使沒趙，遂家焉。祖彥衡，淮南太守。父慈度，繁時令」；³⁰ 也都是漢人士族。當然也不宜以此來論證高洋之親漢，其親信之所以多漢人者，只是由於漢人士族多以文學政事見長，非勳將所能企及而已。

附帶說一下，這幾名親信文人中高德政和杜弼後來都為高洋殺害，其根本原因當如《北齊書》卷四〈顯祖文宣帝紀〉所說：

²⁵ 同上注，頁405-6。

²⁶ 同上注，頁512。

²⁷ 同上注，卷十八〈高隆之傳〉，頁237；〈司馬子如傳〉，頁240。

²⁸ 同上注，頁406-7，409。

²⁹ 同上注，卷三十四〈楊愔傳〉，頁453。

³⁰ 同上注，卷二十四〈杜弼傳〉，頁346。

帝……六七年後，以功業自矜，遂留連耽湎，肆行淫暴。……沉酗既久，彌以狂惑，至於末年，每言見諸鬼物，亦云聞異音聲。情有蒂芥，必在誅戮，……高隆之、高德政、杜弼、王元景、李蘊之等皆以非罪加害。³¹

這顯然是高洋精神失常之所致，不能看到殺了高德政、杜弼等漢人，以及殺了系出漢人的勳貴高隆之，就認為高洋後期又對漢人存心摧殘。何況〈文宣帝紀〉在講高隆之等被害時還說高洋「嘗在晉陽以稍戲刺都督尉子耀，應手即殞。又在三臺大光殿上，以鐵錐都督穆嵩，遂至於死」。³² 此穆姓據《魏書·官氏志》是鮮卑丘穆陵氏所改；³³ 尉姓前面說過是尉遲氏所改而鮮卑化者，說明其時為高洋冤殺的並不止是漢人。更何況其時楊愔等仍在綱紀政事，如〈楊愔傳〉所說「自天保五年〔554〕已後，一人喪德，維持匡救，實有賴焉」。³⁴ 這天保五年已後即高洋掌權六七年後，一人喪德即指高洋之因精神病而淫暴。而且〈高德政傳〉、〈杜弼傳〉都還講到高洋對殺德政和弼追悔，³⁵ 可見這只是精神病發作時的行為而並非清醒時所決策。〈高傳〉說：「德政死後顯祖謂羣臣曰：『高德政常言宜用漢，除鮮卑，此即合死。又教我誅諸元，我今殺之，為諸元報讐也。』」³⁶ 也只能算是病態的胡言亂語，不宜當真，不然又後悔幹甚麼。

二、文人參預帝位之爭

第二次衝突，彥威先生說在北齊廢帝高殷之時，認為高洋在位時楊愔實為漢人士大夫之領袖，故主張立漢族高門趙郡李氏女為高洋皇后。高洋去世，李氏所生皇太子高殷即位，楊愔等受遺詔輔政，欲使政權歸已為皇太后之李氏而排斥鮮卑親貴。遂有乾明元年（560）二月之政變，高洋同母弟高演、高湛殺楊愔等人，高演繼而廢高殷自立，漢人失敗而鮮卑勝利。

這麼說的主要依據是《北史》卷三十四〈楊愔傳〉亦即《北齊書》卷三十四〈楊愔傳〉，今引後者原文，以明究竟：

文宣〔於晉陽〕大漸，以常山〔高演〕、長廣〔高湛〕二王位地親逼，深以後事為念。愔與尚書左僕射平秦王歸彥、侍中燕子獻、黃門侍郎鄭子默〔名頤〕受遺詔輔政，並以二王威望先重、咸有猜忌之心。初在晉陽，以大行在殯，天子諒闇，議令常山王在東館，欲奏之事，皆先諮決。二旬而止。仍欲以常山王隨梓宮之鄴，

³¹ 同上注，頁67-68。

³² 同上注，頁68。

³³ 《魏書》，頁3006。

³⁴ 《北齊書》，頁457。

³⁵ 同上注，頁410，353。

³⁶ 同上注，頁410。

留長廣王鎮晉陽。執政復生疑貳，而王又俱從至于鄴。子獻立計，欲處太皇太后〔高歡后婁氏〕於北宮，政歸皇太后〔李氏〕。又自天保八年〔557〕已來，爵賞多濫，至是，愔先自表解其開府封王，諸叨竊恩榮者皆從黜免。由是嬖寵失職之徒，盡歸心二叔。高歸彥初雖同德，後尋反動，以疏忌之跡盡告兩王。可朱渾天和又每云：「若不誅二王，少主無自安之理。」宋欽道面奏帝，稱二叔威權既重，宜速去之。帝不許曰：「可與令公〔案指時已為尚書令又已解除王爵而為公的楊愔〕共詳其事。」愔等議出二王為刺史。以帝仁慈，恐不可所奏，乃通啟皇太后，具述安危。有宮人李昌儀者，……太后以啟示之，昌儀密啟太皇太后。愔等又議不可令二王俱出，乃奏以長廣王為大司馬、并州刺史，常山王為太師、錄尚書事。及二王拜職，於尚書省大會百僚，……長廣且伏家僮數十人於錄尚書後室，仍與席上勳貴數人相知。……及宴〔捉愔等〕……愔大言曰：「諸王構逆，欲殺忠良邪！尊天子，削諸侯，赤心奉國，未應及此。」常山王欲緩之，長廣王曰：「不可。」於是愔及天和、欽道皆被拳杖亂毆擊，頭面血流，各十人持之，使薛孤延、康買執子默於尚藥局。³⁷

案上述楊愔等「尊天子，削諸侯」的措施曲折，當屬真實，因為無事後編造之必要。而此「尊天子，削諸侯」者，乃北齊最高統治層中的一場大規模權力之爭。鬥爭之一方以高洋的皇太子、此時已即帝位的高殷為核心，以重臣楊愔及燕子獻、可朱渾天和、宋欽道、鄭頤為骨幹力量的正統合法的政治集團，另一方是其時的常山王即後來的肅宗孝昭帝高演和其時的長廣王即後來的世祖武成帝高湛，生他們的高歡婁后即其時的太皇太后也站到他們一邊。

楊愔等並非因是漢人而結合到一起。據本傳楊愔雖是漢人士族，但其仕進實以文人身分經高歡識拔而成為高洋的輔佐，又兩次成為高歡的女壻、高洋的妹夫，第二次所「尚太原長公主」且為高歡婁后的親女。他早在東魏武定末年已「超拜吏部尚書，加侍中、衛將軍」，高洋稱帝的天保初年「以本官領太子少傅」，任保護高殷之職，「遷尚書右僕射」，「又拜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左僕射」，「九年〔558〕，徙尚書令，又拜特進、驃騎大將軍」，高殷即位受遺詔輔政。實已成為高氏皇室的懿戚，高洋父子的股肱。³⁸ 何況本傳還說他「自居大位，門絕私交」，「性周密畏慎，恒若不足」，³⁹ 絕不像是在漢人中結幫營私以對抗鮮卑的人物。

和楊愔在《北齊書》同卷的燕子獻是「廣漢下洛人」，同樣是漢族而以文人身分為高歡任用，「尚淮陽公主」，高洋時「官至侍中、開府」，高殷即位「除右僕射」。⁴⁰

³⁷ 同上注，頁457-58。

³⁸ 同上注，頁455-56。

³⁹ 同上注，頁457。

⁴⁰ 同上注，頁460。

可朱渾天和則是可朱渾道元的季弟，是鮮卑人，「以道元勳重，尚東平公主」，「累遷領軍大將軍，開府」，高殷即位「加特進」。⁴¹此二人也均以高歡女婿的身分和楊愔共同輔佐高殷，和他們的民族並無關係。否則說鮮卑人可朱渾天和參加漢人集團來反鮮卑，豈不太有悖事理！

和楊愔在《北齊書》同卷同時被殺的還有宋欽道和鄭頤。宋欽道是「廣平人」，鄭頤是「彭城人」，確都是漢人。但宋是高洋「令在東宮教太子習事」，鄭舊與高殷「款狎」，「二人幸於兩宮〔高洋、高殷〕」，高殷即位宋「遷祕書監」，鄭「拜散騎常侍」。這都是憑高殷在東宮時的舊人的身分得寵用，「權勢之重，與愔相埒」，⁴²和高楊愔不同氣類，並無以同系漢人之故而與楊愔結成反鮮卑集團的事實。

再看高演、高湛一方。他們之所以要反對以楊愔等為骨幹、以高殷為核心的政治集團，也並非出於鮮卑的民族利益來反漢人，而只是自身感受到了威脅。為此需要弄清楚高歡諸子、高洋兄弟輩的情況。據《北齊書》卷十一〈高祖十一王傳〉，高歡有十五男，其中「武明婁皇后生文襄皇帝〔澄〕、文宣皇帝〔洋〕、孝昭皇帝〔演〕、襄城景王湑、武成皇帝〔湛〕、博陵文簡王濟」共佔了六個。⁴³文襄帝高澄是長子，死後「兄終弟及」，由次子文宣帝高洋掌權稱帝。第八子襄城王高湑在天保二年(551)就去世。第十二子博陵王高濟「嘗從文宣巡幸，在路忽憶太后，遂逃歸。帝怒，臨以白刃，因此驚恍」，⁴⁴當也緣年幼且精神欠正常而未見忌。因而婁后所生六子中見忌者自只剩下第六子其時的常山高演和第九子其時的長廣王高湛，這是一點。再一點是高洋生前對有能力的諸弟確是十分猜忌且要殺害的，非婁后所生的高歡第三子永安王高浚和第七子上黨王高渙的遭遇就是如此。高浚本傳說浚被收後「盛以鐵籠，與上黨王渙俱置北城地牢下，飲食糞穢共在一所。……帝親將左右臨穴歌謳，令浚和之。浚等惶怖且悲，不覺聲戰。帝為愴然，因泣，將赦之。長廣王湛先與浚不睦，進曰：『猛獸安可出穴。』……浚與渙皆有雄略，為諸王所傾服，帝恐為害，乃自刺渙，又使壯士劉桃枝就籠亂刺。槩每下，浚、渙輒以手拉折之，號哭呼天。於是薪火亂投，燒殺之，填以石土」。⁴⁵這慘酷的虐殺固係高洋後期精神失常之所致，而所以要虐殺自由於二王「皆有雄略」「恐為害」之故。至於長廣王高湛雖因私仇在殺害高浚上加了溫，他自身和常山王高演也在危懼之中。這在高演的本紀《北齊書》卷六〈孝昭帝紀〉裏即有明文說：

時文宣溺於遊宴，帝……密撰事條，將諫，其友王晞以為不可。帝不從，因間極言，遂逢大怒。……帝性頗嚴，尚書郎中剖斷有失，輒加捶楚，令史姦慝，便即

⁴¹ 同上注。

⁴² 同上注，頁460-61。

⁴³ 同上注，頁131。

⁴⁴ 同上注，〈博陵文簡王濟傳〉，頁139。

⁴⁵ 同上注，〈永安簡平王浚傳〉，頁132-33。

考竟。文宣乃立帝於前，以刀環擬脅。召被帝罰者，臨以白刃，求帝之短，咸無所陳，方見解釋。……後賜帝魏時宮人，醒而忘之，謂帝擅取，遂以刀環亂築，因此致困。皇太后日夜啼泣，文宣不知所為。先是禁友王晞，乃捨之，令侍帝。帝月餘漸瘳，不敢復諫。⁴⁶

加之如前引〈楊愔傳〉還有高洋臨終「以常山、長廣二王位地親逼，深以後事為念」之說，宋欽道、可朱渾天和等又有使二王外任以至要誅殺的建議。鑑於自身的安危利害，高演、高湛二王自必發動政變以求一逞。至於取代高殷，則又是政變成功後順理成章的事情。

政變中站在高演、高湛一方的還有他倆的生母即高歡婁后，也就是此時的太皇太后。這在《北齊書》卷九〈神武婁后傳〉說得更清楚：

天保初，尊為皇太后，宮曰宣訓。濟南〔高殷被廢後為濟南王〕即位，尊為太皇太后。尚書令楊愔等受遺詔輔政，疏忌諸王。太皇太后密與孝昭及諸大將定策誅之，下令廢立。孝昭即位，復為皇太后。孝昭帝崩，太后又下詔立武成帝。大寧二年〔562〕……崩於北宮。⁴⁷

婁后為甚麼要支持高演、高湛來反高殷？如說因為高演、高湛是她親生之子，那高殷也是她的親孫兒，因而很容易讓人們從民族問題上來考慮。因為這婁后本是鮮卑人，是《魏書·官氏志》「匹婁氏，後改為婁氏」的婁氏，⁴⁸ 那高殷生母、高洋皇后李氏正好是「趙郡李希宗女」，⁴⁹ 是漢人中的士族高門、山東地區「為大」的郡姓。⁵⁰ 而且《北齊書》同卷〈文宣李后傳〉裏還有如此的記載：

初為太原公夫人〔天平二年高洋封太原郡開國公〕。及帝將建中宮，高隆之、高德正〔政〕言漢婦人不可為天下母，宜更擇美配。楊愔固請依漢、魏故事，不改元妃。而德正〔政〕猶固請廢后而立段昭儀，欲以結勳貴之援，帝竟不從而立后焉。⁵¹

⁴⁶ 同上注，頁80。

⁴⁷ 同上注，頁124。

⁴⁸ 《魏書》，頁3008。參看《元和姓纂》輯本（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五「河南婁姓」條，頁226-27；《北朝胡姓考》內篇〈內入諸姓〉「婁氏」條，頁90-94。

⁴⁹ 《北齊書》卷九〈文宣李后傳〉，頁125。

⁵⁰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儒學·柳沖傳〉記柳芳論氏族謂「山東則為郡姓，王、崔、盧、李、鄭為大」（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5678）。

⁵¹ 《北齊書》，頁12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但看同卷的其他皇后，文襄帝高澄皇后「元氏，魏孝靜帝之姊」，⁵² 孝昭帝高演皇后「元氏，開府元蠻女」，⁵³ 固同出鮮卑族的北魏皇室但已漢化，武成帝高湛皇后「胡氏，安定胡延之女，其母范陽盧道約女」，⁵⁴ 則是漢人且當係士族。再看〈高祖十一王傳〉中王妃姓氏可考者，僅永安王高浚妃陸氏有可能是《魏書·官氏志》所說「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的鮮卑陸氏，⁵⁵ 華山王高凝妃王氏是漢人抑烏丸王氏或高麗王氏未能確定，⁵⁶ 此外彭城王高浹妃鄭氏、上黨王高渙妃李氏、任城王高潛妃盧氏、高陽王高湜妃張氏均是漢人。⁵⁷ 此張氏父張宴之且有傳見《北齊書》卷三十五，謂「幼孤有至性，爲母鄭氏教誨，動依禮典」，⁵⁸ 應出於士族，李、盧、鄭三氏加上漢人中的王氏更是山東地區「爲大」的郡姓。凡此可知高歡本就多擇漢人士族或已漢化之元氏皇室之女爲其兒媳，而史傳中也未說婁后對此有何異議。至〈文宣李后傳〉中所說反對立李氏爲高洋皇后的高隆之、高德政，前面說過又都是漢人。而他們主張立爲皇后的段昭儀，據《北史》卷十四〈后妃傳〉知是段韶之妹。⁵⁹ 段韶及父段榮傳見《北齊書》卷十六，說段榮之妻亦即段韶兄妹之母乃婁后之姊，但段榮本身卻是「姑臧武威人」，「祖信，仕沮渠氏，後入魏，以豪族徙北邊」，段韶「雅性溫慎，有幸相之風。教訓子弟，閨門雍肅，事後母以孝聞」，⁶⁰ 知仍與高隆之、高德政同爲漢人而非鮮卑。高隆之、高德政之請廢李后立段昭儀，顯然是由於昭儀之母乃婁后之姊，可藉以見好於婁后及段榮父子，如〈李后傳〉所說「欲以結勳貴之援」，而並不存在甚麼民族問題。因爲以高隆之、高德政兩漢人來請廢漢人李后而立另一漢人段昭儀，是無論如何和民族問題扯不到一起的。所以〈李后傳〉謂高德政言「漢婦人不可爲天下母」，也只能是史官在妄說而決非實錄。至於李氏之得立爲皇后且「獨蒙禮敬」，也只是由於高洋之悅其「容德甚美」，⁶¹ 和民族問題並無關係。楊愔之支持高洋立此李后，也只是忠於其主或將順其主，並不表示他站在漢人立場說話。當然更不能說婁后因爲兒媳李氏是漢人，就要連自己的孫兒高殷一起作爲自己的對立面來反對。

⁵² 同上注。

⁵³ 同上注，頁126。

⁵⁴ 同上注。

⁵⁵ 同上注，頁133；《魏書》，頁3007。參看《北朝胡姓考》內篇〈內入諸姓〉「陸氏」條，頁28-31。

⁵⁶ 《北齊書》，頁139；《北朝胡姓考》外篇〈東胡諸姓〉「王氏」條，頁254-56；〈東夷諸姓〉「王氏」條，頁273-75。

⁵⁷ 《北齊書》，頁135，136，138。

⁵⁸ 同上注，頁468。

⁵⁹ 《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521。

⁶⁰ 《北齊書》，頁207，213。

⁶¹ 同上注，卷九〈文宣李后傳〉，頁12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剩下一個問題，即〈楊愔傳〉在記述政變把場面轉入昭陽殿之後，曾說婁后講過「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的話，這仍很自然地要被人們用來作為婁后站在鮮卑立場及兒媳漢人李后的證據。但我發覺這段記載本身的真實性就成問題。這段記載的原文是：

二叔率高歸彥、賀拔仁、斛律金擁〔楊〕愔等唐突入雲龍門。見都督叱利驪，招之不進，使騎殺之。開府成休寧拒門，歸彥喻之，乃得入。送愔等於御前。長廣王及歸彥在朱華門外。太皇太后臨昭陽殿，太后及帝側立。常山王以磚叩頭，進而言……帝時默然，領軍劉桃枝之徒陸衛，叩刀仰視，帝不睨之。太皇太后令卻仗，不肯。又厲聲曰：「奴輩即今頭落。」乃卻。因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目已出。」太皇太后愴然曰：「楊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乃讓帝曰：「此等懷逆，欲殺我二兒，次及我，爾何縱之？」帝猶不能言。太皇太后怒且悲，王公皆泣。太皇太后曰：「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太后拜謝。常山王叩頭不止。太皇太后謂帝：「何不安慰爾叔。」帝乃曰：「天子亦不敢與叔惜，豈敢惜此漢輩？但願乞兒性命，兒自下殿去，此等任叔父處分。」遂皆斬之。……太皇太后臨愔喪，哭曰：「楊郎忠而獲罪。」以御金爲之一眼，親內之，曰：「以表我意。」常山王亦悔殺之。⁶²

這段記述中可懷疑的有幾點。首先是楊愔等既已被執被毆，即可處置，何以要押送到內朝昭陽殿上其時的皇帝高殷和李太后面前，難道不怕楊愔等申訴，不怕高殷、李太后爲之解救？而且其時太皇太后婁氏也在殿上，楊愔被毆「一目已出」之慘狀儘已目睹，何以還要問「楊郎何在」？「一目已出」當尚可搶救，何況婁后還說了「楊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的話，何以卒不能救而「遂皆斬之」？再則歷來宮庭政變的成敗在於禁軍之向背。北齊禁軍如《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所說設有「領軍府，將軍一人，掌禁衛宮掖。朱華閣外，凡禁衛官，皆主之。……又領左右衛、領左右等府」，⁶³ 這朱華閣自即在外朝與內朝之間的朱華門，⁶⁴ 禁軍本止禁衛朱華門以外的外朝，此時情況緊急，已有部分禁軍進入內朝禁衛昭陽殿，〈楊傳〉所說「領軍劉桃枝之徒陸衛」可證。而此時禁軍長官領軍大將軍如前所說實由朱渾天和充任，與楊愔等「初雖同德，後尋

⁶² 同上注，頁458-59。

⁶³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758。

⁶⁴ 北齊鄴城宮室布局，別詳顧炎武《歷代帝王宅京記》卷十三述鄴都南城所引《鄴中記》，顧記則又錄自《嘉靖彰德府志》卷八〈鄴都宮室志〉。蓋源出北宋李琮撰《相臺志》。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反動」而與高演、高湛合作的高歸彥，雖曾任領軍大將軍此時已卸職離任，⁶⁵ 故入雲龍門時「見都督叱利驪，招之不進」，「開府成休寧拒門，歸彥喻之，乃得入」，均已不能指揮如意。乃在昭陽殿上單憑太皇太后婁氏厲聲大喝「奴輩即今頭落」，陛衛的禁軍就會「卻仗」退走，婁后難道真有如此的威力？

這些疑點，要看了《北齊書·孝昭帝紀》才能解決，這是這次政變的另一種記載，略謂：

帝〔高演〕初上省，……朝士咸集。坐定，酒數行，執尚書令楊愔、右僕射燕子獻、領軍可朱渾天和、侍中宋欽道等於坐。帝戎服與平原王段韶、平秦王高歸彥、領軍劉洪徽入自雲龍門，於中書省前遇散騎常侍鄭子默，又執之，同斬於御府之內。帝至東閣門，都督成休寧抽刀呵帝。帝令高歸彥喻之，休寧厲聲大呼不從。歸彥既為領軍，素為兵士所服，悉皆弛仗，休寧歎息而罷。帝入至昭陽殿，幼主、太皇太后、皇太后並出臨御坐。帝奏愔等罪，求伏專擅之辜。時庭中及兩廊下衛士二千餘人皆被甲待詔，武衛娥永樂武力絕倫，又被文宣重遇，撫刀思効。廢帝性吃訥，兼倉卒不知所言。太皇太后又為皇太后誓，言帝無異志，唯去逼而已。高歸彥勸勞衛士解嚴，永樂乃內刀而泣。帝乃令歸彥引侍衛之士向華林園，以京畿軍入守門閣，斬娥永樂於園。詔以帝為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帝尋如晉陽，有詔軍國大政咸諮決焉。……廢帝恭己以聽政。太皇太后尋下令廢少主，命帝統大業。⁶⁶

這裏所說前一段的情節與《楊傳》無大出入，《楊傳》未出現之領軍劉洪徽當和劉桃枝之領軍同為領軍府下屬的將領，而不可能與可朱渾天和同任領軍大將軍，娥永樂之武衛即領軍府所領左右衛將軍的副貳武衛將軍，凡此均尚無關弘旨。真有大出入者，一是楊愔等五人在高演等進入宮禁之前已「同斬於御府之內」，則《楊傳》所云昭陽殿裏婁后有關「楊郎」的問對實悉出虛構，有同白日見鬼！再則當時高殷一方可用的禁軍衛士之在昭陽殿庭及兩廊下已多至二千餘人，佔絕對優勢，所以這位太皇太后婁氏絕不可能用虛聲恫喝的手法而只好向皇太后李氏立誓誘說，說高演等別無異志，只是由於楊愔等逼迫太甚才不得不誅殺。皇太后李氏缺乏鬥爭經驗，高殷其時只有十六歲也幼弱少決斷，⁶⁷ 受了婁后的欺騙而未敢利用此優勢禁衛武力以救平變亂。而此禁衛武力復在原

⁶⁵ 《北齊書》卷十四〈平秦王歸彥傳〉未記其卸領軍大將軍職（頁186）。但此時不致有可朱渾天和與高歸彥二人同任領軍大將軍一職之事，「領軍〔大將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依字」，是後來高緯在位時的情況，見《北齊書》卷八〈後主紀〉，頁112。〈歸彥傳〉不見卸領軍大將軍職自屬史官失記。

⁶⁶ 《北齊書》，頁81。

⁶⁷ 《北齊書》卷五〈廢帝紀〉說高殷「皇建二年九月，殂於晉陽，年十七」（頁76）。則政變發生的皇建元年即廢帝乾明元年高殷才十六歲。

長官高歸彥勸誘下解嚴並被引向華林園，以原由高湛指揮的京畿軍入守門閣，⁶⁸ 政變於是乎成功。由此可知〈楊愔〉所記昭陽殿上的種種細節，包括高殷所說「天子亦不敢與叔惜，豈敢惜此漢輩」等好似準備退位的話語，婁后所說「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的直斥李后的言詞，也都是有違當時情勢而屬事後所虛構，在論證婁后的鮮卑民族立場上毫無史料價值。

至於婁后參預此次政變的真實目的，說明確點無非是要滿足她的權欲。《北齊書·神武婁后傳》說：「神武既有澄清之志，傾產以結英豪，密謀祕策，后恒參預。及拜渤海王妃，闔闈之事悉決焉。」⁶⁹ 說明是個對政治感興趣而並非家庭婦女式的人物。高歡死後她先是王太妃，後是皇太后，在親子高澄、高洋面前總還有點發言權。現在孫兒高殷當了皇帝，她成了太皇太后，就隔了一層，不能越過皇太后李氏對小皇帝指揮如意，而皇太后李氏則實際上成為了此小皇帝的代言人，〈孝昭帝紀〉所記政變中她要向李氏立誓也證明了這一點。這才應該是她支持親子高演、高湛來反對孫兒高殷，並讓高演當上皇帝的真實原因。後來高演死了，〈婁后傳〉說她「又下詔立武成帝」即她的親子湛，⁷⁰ 而不立高演的皇太子即她的孫兒高百年，也應是出於同樣的原因，儘管這高百年之母是鮮卑元氏，縱使已漢化至少並非真漢人。由此更說明那種認為婁后反對漢婦人當皇太后從而要推翻高殷母子之說，委實難於成立。

再有這位篡立的孝昭帝高演本身也是頗為漢化的人物。〈孝昭帝紀〉就講他「情好稽古，率由禮度，將封先代之胤，且敦學校之風，徵召英賢，文武畢集」。⁷¹ 其中最見親信的仍是歷任他常山公友、常山王友的王晞。王晞有傳附在《北齊書》卷三十一其兄王昕的傳後，〈昕傳〉說他們是「北海劇人。六世祖猛，秦苻堅丞相，家於華山之鄆城。父雲，仕魏朝有名望」，⁷² 所以此王晞者仍是個系出漢人士族的文士。〈楊愔傳〉還說愔見殺後高演「仍以中書令趙彥深代總機務」，⁷³ 而《北齊書》卷三十八〈趙傳〉說他「自云南陽宛人，漢太傅憲之後。高祖父難，為清河太守，有惠政，遂家焉」，高歡所用「專掌機密，文翰多出其手」，⁷⁴ 又是一個漢族文人。可見高演篡立後對前此重用文人的政策並無改變，並不以文人多係漢族而有所介意。

⁶⁸ 《北齊書》卷七〈世祖武成帝紀〉只記高湛在政變成功後「遷太傅、錄尚書事、領京畿大都督」（頁89）。但〈孝昭帝紀〉卻說楊愔等以「湛為大司馬、錄并省尚書事，解京畿大都督」（頁80）。可知高湛前此已任京畿大都督，政變時以剛解任仍能控制指揮京畿軍，政變成功後遂復任此職以掌握部分兵權。

⁶⁹ 《北齊書》，頁123。

⁷⁰ 同上注，頁124。

⁷¹ 同上注，頁86。

⁷² 同上注，頁415。

⁷³ 同上注，頁460。

⁷⁴ 同上注，頁505-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三、個人權勢之爭

第三次衝突，彥威先生說在北齊後主高緯之世，漢人士大夫之領袖為祖珽，珽執政時頗欲整頓政治，重用漢人，為鮮卑親貴排擠而去，繼之漢人士大夫崔季舒等被誅殺，北齊政治終於上不了軌道以迄於亡。

案這裏牽涉的事情太多，為眉目清晰起見，要分兩段來講，先講祖珽在政治上如何逐步掌權，再講祖珽的最終失敗和崔季舒等的被殺。

祖珽在《北齊書》卷三十九有篇頗為詳盡的傳，說他「字孝徵，范陽道人。父瑩，魏護軍將軍」，確是個系出土族的漢人。又說「珽天性聰明，事無難學，凡諸伎藝，莫不措懷，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語及陰陽占候，醫藥之術尤是所長」，是個多有才藝的文人，因此曾先後見賞於高歡、高澄、高洋父子兄弟，但因「不能廉慎守道」，貪污盜竊，多次被貶責。⁷⁵ 祖珽之被重用，是在北齊朝政局敗壞的世祖武成帝高湛和後主高緯父子之時。《祖珽傳》說：

珽善為胡桃油以塗畫，乃進之長廣王，因言「殿下有非常骨法，孝徵夢殿下乘龍上天」。王謂曰：「若然，當使兄大富貴。」及即位，是為武成皇帝，擢拜中書侍郎。……〔和〕士開忌之，出為安德太守，轉齊郡太守，以母老乞還侍養，詔許之。……尋為太常少卿、散騎常侍、假儀同三司，掌詔誥。初，珽於乾明、皇建之時，知武成陰有大志，遂深自結納，曲相祇奉。……時皇后愛少子東平王儼，願以為嗣，武成以後主體正居長，難於移易。珽私於士開曰：……「宜說主上，云襄、宣、昭帝子俱不得立，今宜命皇太子早踐大位，以定君臣。若事成，中宮少主皆德君，此萬全計也。君此且微說，令主上粗解，珽當自外上表論之。」士開許諾。因有彗星出，太史奏云除舊布新之徵。珽於是上書，言：「陛下雖為天子，未是極貴。按《春秋元命苞》云：『乙酉之歲，除舊革政。』今年太歲乙酉，宜傳位東宮，令君臣之分早定，且以上應天道。」並上魏獻文禪子故事。帝從之。由是拜祕書監，加儀同三司，大被親寵。既見重二宮，遂志於宰相。先與黃門侍郎劉逖友善，乃疏侍中尙書令趙彥深、侍中左僕射元文遙、侍中和士開罪狀，令逖奏之。逖懼不敢通，其事頗泄，彥深等先詣帝〔武成帝高湛〕自陳。帝大怒，執珽詰曰：「何故毀我士開？」……乃鞭二百，配甲坊，尋徙於光州。……為深坑，置諸內，苦加防禁，桎梏不離其身，……夜中以蕪菁子燭熏眼，因此失明。⁷⁶

⁷⁵ 同上注，頁513-16。

⁷⁶ 同上注，頁516-18。

這是祖珽第一次從得寵到失勢。所以得寵是先結納高湛，繼又勾結和士開支持高緯受內禪，這自然談不上代表漢人利益和鮮卑鬥爭。失勢則由於想當宰相而反趙彥深、元文遙、和士開不成。這裏且不說對和士開先勾結再反對屬於政治上的反覆無常，即就此和本人而言，實亦甚少鮮卑化或鮮卑意識。《北齊書》卷五十〈恩倖·和士開傳〉說：

清都臨漳人也。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父安，恭敏善事人，稍遷中書舍人。……後為儀州刺史。士開幼而聰慧，選為國子學生，解悟捷疾，為同業所尚。天保初，世祖封長廣王，辟士開府行參軍。世祖性好握槊，士開善於此戲，由是遂有斯舉。加以傾巧便僻，又能彈胡琵琶，因此親狎。……世祖踐祚，累除侍中，加開府。……除右僕射。……言辭容止，極諸鄙褻，以夜繼晝，無復君臣之禮。……世祖寢疾於乾壽殿，士開入侍醫藥。世祖謂士開有伊、霍之才，殷勤屬以後事，臨崩，握士開之手曰：「勿負我也。」仍絕於士開之手。後主以世祖顧託，深委仗之。⁷⁷

這說明和士開的先世只是西域商胡而並非鮮卑貴族，⁷⁸和士開擅長的握槊和彈胡琵琶也都是西域的玩意，加之他當過國子學生至少受到點漢族文化的熏染，在他身上鮮卑的習氣不可能有多少。他的得勢，除了早為高湛屬吏相親狎外，和高湛、高緯父子之寵信西胡，如〈恩倖傳〉所說「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咸能舞工歌，亦至儀同開府、封王」等現象大有關係。⁷⁹總之看不出此和是在代表鮮卑舊人而與漢人祖珽鬧矛盾。至於趙彥深之為漢族文人已見前引《北齊書》卷三十八〈趙傳〉。同卷〈元文遙傳〉謂元「河南洛陽人，魏昭成皇帝六世孫」，「敏慧夙成」，「有人將《何遜集》初入洛，諸賢皆贊賞之。河間邢邵試命文遙，誦之幾遍可得？文遙一覽便誦，時年十餘歲」，其後「歷事三主，明達世務」，「既與趙彥深、和士開同被任遇，雖不如彥深清貞守道，又不為士開貪淫亂政，在於季、孟之間。然性和厚，與物無競，故時論不在彥深之下」。⁸⁰說明此元亦久已漢化。祖珽要反對他們幾位無非是權勢之爭。

到高湛死去，高緯完全當權之後，針對和士開又引起一場鬥爭，事詳《北齊書》卷十三〈趙郡王叡傳〉、卷十五〈婁定遠傳〉，以及〈元文遙傳〉和〈和士開傳〉，是高歡弟高琛之子趙郡王高叡和婁后弟婁昭之子婁定遠，加上元文遙一起來反和士開，結果失敗，高叡被殺，婁定遠、元文遙均外出為刺史。這又是權勢之爭而不存在民族意識。

⁷⁷ 同上注，頁686-87。

⁷⁸ 《北朝胡姓考》內篇〈內入諸姓〉「和氏」條考證素和氏當是鮮卑素和國之歸化人，和士開可能「先世本素和國人，徙居西域，或本出西域，歸魏後賜姓素和，亦未可知」（頁77-79）。但此家族之西域化而少鮮卑習氣則無疑問。

⁷⁹ 《北齊書》，頁694。

⁸⁰ 同上注，頁503-4。

這時祖珽又再次活動，〈祖珽傳〉說：

武成崩，後主憶之，就除海州刺史。是時陸令萱外干朝政，其子穆提婆愛幸。珽乃遣陸媼弟悉達書曰：「趙彥深心腹深沉，欲行伊、霍事，儀同姊弟豈得平安，何不早用智士耶？」和士開亦以珽能決大事，欲以為謀主，故棄除舊怨，虛心待之。……入為銀青光祿大夫、祕書監，加開府儀同三司。⁸¹

這是祖珽通過陸令萱、穆提婆母子及和士開重新起用。陸、穆母子事詳《北齊書·恩倖·穆提婆傳》，謂：

提婆，本姓駱，漢陽人也。父超，以謀叛伏誅。提婆母陸令萱嘗配入掖庭，後主繼祿之中，令其鞠養，謂之乾阿姊，遂大為胡后〔高湛后〕所昵愛。令萱姦巧多機辯，取媚百端，宮掖之中，獨擅威福。天統初，奏引提婆入侍後主，朝夕左右，大被親狎，嬉戲醜爽，無所不為。寵遇彌隆，官爵不知紀極，遂至錄尚書事，封城陽王。令萱又佞媚，穆昭儀養之為母，是以提婆改姓穆氏。及穆后立，令萱號曰太姬，此即齊朝皇后母氏之位號也，視第一品，班在長公主之上。自武平之後，令萱母子勢傾內外矣。庸劣之徒皆重跡屏氣焉，自外殺生予奪不可盡言。⁸²

案《魏書·官氏志》說：「他駱拔氏，後改為駱氏。」⁸³ 本姓駱的穆提婆很可能出於此鮮卑他駱拔氏，但其人及其母陸令萱實是恩倖一流，說不上代表鮮卑的利益，更看不到他母子存在何種強烈的民族意識。否則，漢族文人祖珽何敢通過他母子以求進用，他母子又如何會對祖珽樂於擢用？

接著發生了後主朝的大規模政變，事詳《北齊書》卷十二〈武成十二王傳·琅邪王儼〉、卷四十〈馮子琮傳〉及〈和士開傳〉。是以高湛第三子琅邪王高儼為首，侍中馮子琮、治書侍御史王子宜、開府高舍洛、中常侍劉辟疆參加，利用高儼任京畿大都督的權力，動員京畿軍士三千餘人鬧了場政變，先殺掉和士開，還想再殺穆提婆母子並取代後主高緯，由於宿將斛律光支持高緯而政變最終失敗。祖珽此時站到了高緯一邊，〈琅邪王儼傳〉即說：

陸令萱說帝〔高緯〕曰：「人稱琅邪王聰明雄勇，當今無敵，觀其相表，殆非人臣，自專殺以來，常懷恐懼，宜早為計。」何洪珍與和士開素善，亦請殺之。未決，以食輿密迎祖珽問之，珽稱周公誅管叔，季友醜慶父，帝納其言。⁸⁴

⁸¹ 同上注，頁518。

⁸² 同上注，頁689-90。

⁸³ 《魏書》，頁3008。參看《北朝胡姓考》內篇〈內入諸姓〉「駱氏」條，頁76。

⁸⁴ 《北齊書》，頁163。

此何洪珍名列〈恩倖傳〉，據《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張景仁〉和〈張離〉，以及《北史》卷九十二〈恩倖傳〉，⁸⁵知是胡人，是西域伊蘭種族之何國人而入居中原者。⁸⁶祖珽這時與此何及陸令萱採取同一態度，自只是結好恩倖而與民族別無關係。

祖珽再與陸令萱進一步勾結。〈祖珽傳〉說：「太后〔高湛后胡氏〕之被幽也，珽欲以陸媼為太后，撰魏帝皇太后故事，為太姬言之。謂人曰：『太姬雖云婦人，寔是雄傑，女媧已來無有也。』太姬亦稱珽為國師、國寶。由是拜尚書左僕射，監國史，加特進，入文林館，總監撰書。」⁸⁷此後又與陸令萱、穆提婆、何洪珍等冤殺宿將斛律光及弟斛律羨並子姪，事詳《北齊書》卷十七〈斛律光傳〉。案光父金有傳與光傳同卷，說是「朔州勅勒部人也。高祖倍侯利，……道武時率戶內附」。⁸⁸《魏書》卷一百三〈高車傳〉說高車「初號為狄歷，北方以為勅勒」，其種有斛律氏。⁸⁹則斛律家族是高車而並非鮮卑，此殺害斛律光事件也只是權勢之爭而不存在民族問題，否則穆提婆、何洪珍何以要和漢人通謀殺害斛律光。

接著祖珽求為領軍又取得勝利。事詳〈祖傳〉，謂反對者有侍中斛律孝卿、尚書右僕射高元海，孝卿、元海失敗，「珽列元海共司農卿尹子華、太府少卿李叔元、平準令張叔略等結朋樹黨」，除諸人外任，「珽自是專主機衡，總知騎兵、外兵事」，「委任之重，羣臣莫比」。⁹⁰這斛律孝卿及其父斛律羌舉有傳見《北齊書》卷二十，〈羌舉傳〉說是「太安人也。世為部落酋長。父謹，魏龍驤將軍、武川鎮將」，則雖是高車也已家於六鎮。⁹¹但〈孝卿傳〉說「孝卿，少聰敏幾悟，有風檢，……自趙彥深死，朝貴典機密者，唯孝卿一人差居雅道，不至貪穢」，⁹²則亦久已漢化，自不致站在鮮卑立場來反祖珽。高元海則是高歡從子洛王恩宗之子，但《北齊書》卷十四〈高元海傳〉說他「武平中，與祖珽共執朝政。元海多以太姬密語告珽。珽求領軍，元海不可，珽乃以其所告報太姬。姬怒，出元海為鄭州刺史」，⁹³則與祖珽之間也只是權勢之爭。至於尹子華、李叔元、張叔略自均是漢人，而悉為祖珽所擯斥，則說祖珽此舉是反鮮卑又不能成立。

⁸⁵ 同上注，頁591，594；《北史》，頁3055。

⁸⁶ 參看《北朝胡姓考》外篇〈西域諸姓〉「何氏」條，頁389-90。

⁸⁷ 《北齊書》，頁519。

⁸⁸ 同上注，頁219。

⁸⁹ 《魏書》，頁2307。參看《北朝胡姓考》外篇〈高車諸姓〉「斛律氏」條，頁304-6。

⁹⁰ 《北齊書》，頁519-20。

⁹¹ 同上注，頁266。

⁹² 同上注，頁267。

⁹³ 同上注，頁184。

總之，祖珽從得寵到失勢到再得寵，馴至參預中樞政事兼綰兵柄，以及其間各種人物的勾結傾軋，實無一不是爲了爭個人權勢而並非鬧民族糾紛，更不存在漢人與鮮卑之爭。

四、武人與文人之爭

這裏講祖珽的最終失敗和崔季舒等人的被殺。爲方便起見，先將有關史料一并彙錄，然後論證分析。

《北齊書·祖珽傳》說：

自和士開執事以來，政體隳壞，珽推崇高望，官人稱職，內外稱美。復欲增損政務，沙汰人物。始奏罷京畿府，併於領軍，事連百姓，皆歸郡縣。宿衛都督等號位從舊官名，文武章服並依故事。又欲黜諸闒豎及羣小輩，推誠朝廷，爲致治之方。陸媼、穆提婆議頗同異。珽乃諷御史中丞麗伯律令劾主書王子冲納賄，知其事連穆提婆，……猶恐後主溺於近習，欲因后黨爲援，請以皇后兄胡君瑜爲侍中、中領軍，又徵君瑜兄梁州刺史君璧，欲以爲御史中丞。陸媼聞而懷怒，百方排毀，即出君瑜爲金紫光祿大夫，解中領軍，君璧還鎮梁州。皇后之廢，頗亦由此。王子冲釋而不問。珽日益以疏，又諸宦者更共譖毀之，無所不至。後主問諸太姬，憫默不對，及三問，乃下牀拜曰：「老婢合死，本見和士開道孝徵多才博學，言爲善人，故舉之。比來看之，極是罪過，人實難知，老婢合死。」後主令韓長鸞檢案，得其詐出勅受賜十餘事，以前與其重誓不殺，遂解珽侍中、僕射，出爲北徐州刺史。珽求見後主，韓長鸞積嫌於珽，……令軍士牽曳而出，立珽於朝堂，大加誚責。……卒於州。⁹⁴

《恩倖傳·韓鳳》說：

韓鳳，字長鸞，昌黎人也。父永興，青州刺史。……後主居東宮，年幼稚，世祖簡都督二十人送令侍衛，鳳在其數。後主親就眾中牽鳳手曰：「都督看兒來。」因此被識，數喚共戲。後主即位，累遷侍中、領軍，總知內省機密。祖珽曾與鳳於後主前論事。珽語鳳云：「強弓長矛無容相謝，軍國謀算，何由得爭。」鳳答曰：「各出意見，豈在文武優劣。」封昌黎郡王。男寶仁尙公主，……軍國要密，無不經手，與高何那肱、穆提婆共處衡軸，號曰三貴，損國害政，日月滋甚。……鳳於權要之中，尤嫉人士，崔季舒等冤酷，皆鳳所爲。每朝士諮事，莫

⁹⁴ 同上注，頁520-21。

敢仰視，動致呵叱，輒詈云：「狗漢太不可耐，唯須殺卻。」若見武職，雖廝養末品亦容下之。⁹⁵

崔季舒等被殺事，則〈季舒傳〉所說為詳盡：

珽被出，韓長鸞以為珽黨，亦欲出之。屬車駕將適晉陽，季舒與張雕議：⁹⁶ 以為壽春被圍，大軍出拒，信使往還，須稟節度，兼道路小人，或相驚恐，云大駕向并，畏避南寇；若不啟諫，必動人情，遂與從駕文官連名進諫。時貴臣趙彥深、唐邕、段孝言等初亦同心，臨時疑貳，季舒與爭未決。長鸞遂奏云：「漢兒文官連名總署，聲云諫止向并，其實未必不反，宜加誅戮。」帝即召已署名官人集合章殿，以季舒、張雕、劉逖、封孝琰、裴澤、郭遵等為首，並斬之殿庭。⁹⁷

案到這時祖珽方不徒事鑽營而欲於政治上有所作為，「推崇高望，官人稱職」，「增損政務，沙汰人物」。但這類事情其他人早已做過。如當初高歡父子能任用崔暹等「糾劾權豪，無所縱捨」，而高澄本人也能「釐改前式，銓擢唯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其後輔佐高洋的楊愔及為祖珽反為的元文遙、趙彥深也均如此。楊愔「典選二十餘年，獎擢人倫，以為己任」。⁹⁸ 「齊因魏朝，宰縣多用廝濫，……文遙以縣令為字人之切，遂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發勅用之，……士人為縣，自此始也」。⁹⁹ 彥深「凡諸選舉，先令銓定，提獎人物，皆行業為先，輕薄之徒，弗之齒也」。¹⁰⁰ 可見凡是具有政治頭腦的人，尤其是文人而被大用者，必然要在整肅仕途上有所作為。祖珽如此做並無大過人之處，更說不上代表了漢人的利益，否則高澄當年也如此做又將作何解釋？

祖珽較前此多做了的是對宦官也加以整肅，這是因為當時宦官已漸干擾政事，自成勢力。如〈恩倖傳〉在敘述宦官時所說「世祖時有曹文標、鄧長顛輩，……唯長顛武平中任參宰相，干預朝權，……於後主之朝，有陳德信等數十人，並肆其姦佞，敗政虐人，古今未有」。¹⁰¹ 宦官弄權多少會和外廷宰相發生矛盾，所以祖珽「又欲黜諸閹豎及羣小輩」。這仍是有點為個人權勢打算，不盡出以公心。

⁹⁵ 同上注，頁692-93。

⁹⁶ 張雕，《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作張雕武（頁2734-35），知本名張雕虎，唐人避其先世李虎名諱，遂於《北齊書》省作張雕而《北史》改作張雕武。參看陳援庵（垣）先生《史諱舉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第三五「因避諱一人二史異名例」，頁61。

⁹⁷ 《北齊書》，頁512-13。

⁹⁸ 同上注，卷三十四〈楊愔傳〉，頁456。

⁹⁹ 同上注，卷三十八〈元文遙傳〉，頁504。

¹⁰⁰ 同上注，〈趙彥深傳〉，頁507。

¹⁰¹ 同上注，頁693。

祖珽這時還「奏罷京畿府，併於領軍」。這京畿府前面講高演發動政變時提到過，和職掌禁軍的領軍府是互不統屬的兩個軍事機構。彥威先生文中引用《魏書·官氏志》所說「永安已後，遠近多事，置京畿大都督，復立州都督，俱總軍人。天平四年夏，罷六州都督，悉隸京畿」，¹⁰² 指出六州都督乃總領鮮卑或鮮卑化之六州流民者，「故京畿府所轄乃鮮卑之兵團」，祖珽此舉「即取消此有特殊權勢之鮮卑兵團，與漢人兵士同等待遇」。¹⁰³ 但其時祖珽自身已兼領軍，則此舉的主要目的，仍不能不歸之於要擴張自己的權力。

值得注意的倒是前引〈祖珽傳〉說他拜尚書左僕射時提到的「入文林館」。《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傳序〉講了這個文林館的設置，說：

後主雖溺於羣小，然頗好諷詠，幼稚時，曾讀詩賦，……及長亦少留意。初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蘭陵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名賢烈士及近代輕豔諸詩以充圖畫，帝彌重之。後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愨、趙州功曹參軍顏之推同入撰次，猶依霸朝，謂之館客。放及之推意欲更廣其事，又祖珽輔政，愛重之推，又託鄧長顓漸說後主，屬意斯文。〔武平〕三年〔572〕，祖珽奏立文林館，於是更召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¹⁰⁴

又卷四十二〈陽休之傳〉則說「鄧長顓、顏之推奏立文林館」。¹⁰⁵ 〈文苑·顏之推傳〉載之推〈觀我生賦〉自注謂：「齊武平中，署文林館待詔者僕射陽休之、祖孝徵以下三十餘人，之推專掌」。¹⁰⁶ 〈文苑傳序〉還備載監撰《御覽》及入館撰書者的姓名官職，後來為韓鳳所奏殺六人中的崔季舒、張離、劉逖、封孝琰均在其列。¹⁰⁷ 案高氏政權的建立本有賴於六鎮鮮卑武力，而高歡父子復重視文人多用之於政事，因此一開始即出現了文武分途的局面，¹⁰⁸ 同時也帶來了不可避免的文武之間的爭競。只是高歡和

¹⁰² 《魏書》，頁3004。

¹⁰³ 《讀史存稿》，頁91。

¹⁰⁴ 《北齊書》，頁603。

¹⁰⁵ 同上注，頁563。

¹⁰⁶ 同上注，頁624。

¹⁰⁷ 同上注，頁603-4。

¹⁰⁸ 緣此文武有別的觀念也就存在於多數人頭腦之中。就《北齊書》所記，如〈楊愔傳〉謂「韓陵之戰，愔每陣先登，朋僚咸共怪嘆曰：『楊氏儒生，今遂為武士，……』」（頁455）。〈張宴之傳〉謂「宴之文士，兼有武幹，每與〔高〕岳帷帳之謀，又常以短兵接刃，親獲首級，深為岳所嗟賞」（頁468-69）。文人像這樣兼能武事的在其時其地即稱罕有。而武人之兼能文事者，如卷四十一〈皮景和傳〉謂「景和於武職之中，兼長吏事」（頁537）。同卷〈慕容猛傳〉謂「趙彥深以猛武將之中頗疾姦佞，言議時有可采，故引知機事」（頁541）。也均屬難能。

高澄、高洋時文人如崔暹等多被用以抑制勳舊親貴，於是多表現為文人與勳貴之爭。其後此輩勳貴逐漸引退死亡，文人與武人之爭始日見明朗化。如高演殺楊愔等執掌大權之後，其親信王晞為司馬，尙「每夜載入，晝則不與語，以晞儒緩，恐不允武將之意」，¹⁰⁹ 便是武人歧視文人的一个事例。到後主時文人既憑藉建立文林館結成以祖珽為核心的集團，《北齊書》卷二十一〈封孝琰傳〉且有琰謂祖珽「公是衣冠宰相，異於餘人」之說，¹¹⁰ 自更激起武人首腦中如韓鳳者與之對立。所謂「鳳於權要之中，尤嫉人士，崔季舒等冤酷，皆鳳所為」，這「人士」就是士人、文人之謂。所以顏之推在〈觀我生賦〉自注中會說：「時武職疾文人，之推蒙禮遇，每搆創痛。故侍中崔季舒等六人以諫誅，之推爾日隣禍。」¹¹¹ 隣禍者，即〈之推傳〉所說：「崔季舒等將諫也，之推取急還宅，故不連署。及召集諫人，之推亦被喚入，勘無其名，方得免禍。」¹¹² 這「武職疾文人」可謂點出了事情的要害。當然這只是從大體上來說，其間還難免滲入更為複雜的親疏恩怨關係。如上引〈觀我生賦〉自注之後還有「儕流或有毀之推於祖僕射」之說，說明文人內部也有傾軋。又如文林館的建立鄧長顛起了作用，而此鄧卻是名列〈恩倖傳〉在「武平中任參宰相」的宦官。又如《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張雕〉說：「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為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傾心相禮，情好日密，公私之事，雕常為其指南。時穆提婆、韓長鸞與洪珍同侍帷幄，知雕為洪珍謀主，甚忌惡之。」¹¹³ 可見張雕此人亦非端人正士，更不說一貫無行的祖珽了。而穆提婆、韓鳳知張雕為何洪珍謀主便甚忌惡，可知他們之間又有不易解脫的矛盾。

尤堪注意的，即文人經此次摧殘後並未完全失勢，資歷更優於祖珽的趙彥深和陽休之等均安然無恙，武人首腦中的韓鳳在稍後卻和穆提婆同被宦官陳德信所攻訐，除名為民。後者〈後主紀〉、〈穆提婆傳〉均失記，僅〈韓鳳傳〉有之，謂：

鳳母鮮于，段孝言之從母子姊也，為此偏相參附，奏遣監造晉陽宮。陳德信馳驛檢行，見孝言役官夫匠自營宅，即語云：「僕射為至尊起臺殿未訖，何容先自營造？」鳳及穆提婆亦遣孝言分工匠為己造宅，德信還具奏聞。及幸晉陽，又以官馬與他人乘騎。上因此發忿，與提婆並除名，亦不露其罪。仍毀其宅，公主離婚。復被遣向鄴吏部門參。及後主晉陽走還，被勅入內，尋詔復爵。從後主走度河，到青州，并為周軍所獲。¹¹⁴

¹⁰⁹ 《北齊書》卷三十一〈王晞傳〉，頁420。

¹¹⁰ 同上注，頁308。

¹¹¹ 同上注，頁624。

¹¹² 同上注，頁618。

¹¹³ 同上注，頁594。

¹¹⁴ 同上注，頁692-93。

穆提婆除名前任錄尚書事，而〈後主紀〉記武平五年(574)二月甲寅「以尚書令唐邑為錄尚書事」，¹¹⁵ 則穆、韓的除名或在此時，到武平七年十二月(577年1月)晉陽為周師攻陷還將近兩年，說明這兩人最後仍失勢了好一段時間。另外，掌知文林館事的文人顏之推到晉陽失陷北齊危亡之時，卻仍頗為後主所親信。如〈顏傳〉所說：

及周兵陷晉陽，帝輕騎還鄴，窘急計無所從，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顛進奔陳之策，仍勸募吳士千餘人以為左右，取青、徐路共投陳國。帝甚納之，以告丞相高阿那肱等。阿那肱不願入陳，乃云吳士難信，不須募之。勸帝送珍寶累重向青州，且守三齊之地，若不可保，徐浮海南渡。雖不從之推計策，然猶以為平原太守，令守河津。¹¹⁶

〈觀我生賦〉自注所說略同。¹¹⁷ 所有這一切，都說明這裏不僅不存在甚麼民族問題，就是武人和恩倖也並非一直佔優勢而文人仍有說話的餘地。

五、「漢」字的解釋

最後還需要回答一個問題，即〈崔季舒傳〉韓鳳所說「漢兒文官」以及〈韓鳳傳〉所說「狗漢大不可耐」的話應如何解釋？《北史》卷九十二〈恩幸傳·韓鳳〉還說：「鳳恒帶刀走馬，未曾安行，矚目張拳，有啖人之勢。每咤曰：『恨不得剗漢狗飼馬！』」又曰：『刀止可剗賊漢頭，不可刈草。』」¹¹⁸ 這「漢狗」、「賊漢」又應如何解釋？這些通常是被用來作為漢人與鮮卑之爭的證據的。為此，我把《北齊書》裏以「漢」稱人之略按時間先後抄錄在這裏，並補充了《北史》的有關文字，看是否都有民族含義。

一、《北齊書》卷二十一〈高昂傳〉：「隨高祖討尒朱兆於韓陵，昂自領鄉人部曲王桃湯、東方老、呼延族等三千人。高祖曰：『高都督純將漢兒，恐不濟事，今當割鮮卑兵千餘人共相參雜，於意如何？』昂對曰：『敖曹所將部曲，練習已久，前後戰鬥，不減鮮卑，今若雜之，情不相合，勝則爭功，退則推罪，願自領漢軍，不煩更配。』」¹¹⁹ 案這裏的呼延族又見《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傳·廣寧王孝珩〉，¹²⁰ 呼延是其姓，《史記》卷一百十〈匈奴傳〉說：「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正義：「顏師古云：『呼衍，即今鮮卑姓呼延者

¹¹⁵ 同上注，頁108。

¹¹⁶ 同上注，頁618。

¹¹⁷ 同上注，頁625。

¹¹⁸ 《北史》，頁3053。

¹¹⁹ 《北齊書》，頁294。

¹²⁰ 同上注，頁145。

也。……」¹²¹ 則呼延族實是匈奴後裔之入鮮卑者，何以高歡稱高昂「純將漢兒」？可見這「漢兒」、「漢軍」者，實僅指六鎮鮮卑以外的地方豪族武裝而言。地方豪族武裝中自以漢人爲多，遂稱之爲「漢兒」、「漢軍」，是以武裝的性質來區分而民族意味並不濃厚。

二、《北史》卷三十一〈高昂傳〉：「〔劉〕貴與昂坐，外白河役夫多溺死。貴曰：『頭錢價漢，隨之死。』昂怒，拔刀斫貴。貴走出還營，昂便鳴鼓會兵攻之。侯景與冀州刺史万俟受洛解之乃止。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唯憚昂。」¹²² 此劉貴《北齊書》卷十九有傳，說是「秀容陽曲人」，¹²³ 清中葉出土東魏劉懿字貴珍者之墓志，志主即是此人，而志中說他「起家□大將軍府騎兵參軍第一酋長」，¹²⁴ 則必是匈奴屠各部之後而入於鮮卑者。¹²⁵ 但所謂「頭錢價漢」的「頭錢價」，是「只值一文錢」之謂，「漢」則是對此「只值一文錢」之人的賤稱，以服勞役之百姓以漢人爲多，遂稱之爲「頭錢價漢」，其本意並非站在鮮卑立場專事仇視漢人。所以《北齊書·劉貴傳》說「貴凡所經歷，莫不肆其威酷。修營城郭，督責切峻，非理殺害，視下如草芥」，¹²⁶ 也只講他的殘暴而不涉及民族。只是他在高昂面前說話不注意用了這個「漢」字，使高昂敏感起來誤以爲他蔑視漢人，才要與他拚命。至於所說「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士」，只是指當時鮮卑勳貴輕視文人，文人多爲漢族，故被稱做「中華朝士」，同樣不宜作爲民族矛盾的證據。

三、《北齊書》卷十〈高祖十一王傳·高陽王湜〉：「其妃父護軍長史張晏之嘗要道拜湜，湜不禮焉。帝〔高洋〕問其故，對曰：『無官職漢，何須禮。』帝於是擢拜晏之爲徐州刺史。」¹²⁷ 前面說到過此高陽王高湜的王妃張氏家確是漢人且係士族，但張晏之不爲高湜所禮，是因爲沒有充任獨當一面的官職而與漢人與否無涉，針對這點所以高要給張當上個刺史。這個「無官職漢」的「漢」如上所釋也只是對人的賤稱，「無官職漢」者只是「無官職人」之謂。

四、《北齊書》卷二十三〈魏蘭根傳附魏愷傳〉：「遷青州長史，固辭不就。楊愔以聞。顯祖大怒，謂愔云：『何物漢子，我與官不肯就！明日將過，我自共語。』是

¹²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890-91。參看《北朝胡姓考》外篇〈匈奴諸姓〉「呼延氏」條，頁289-90。

¹²² 《北史》，頁1147。

¹²³ 《北齊書》，頁250。

¹²⁴ 寒齋藏拓本；又收入《八瓊室金石補正》（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卷十九，頁110。

¹²⁵ 此劉氏源出匈奴屠各部的考證，可看《北朝胡姓考》內篇〈勳臣八姓〉「劉氏」條，頁38-52。惟此條於劉貴止曰可疑，未能利用墓志證實其必爲胡姓。

¹²⁶ 《北齊書》，頁250。

¹²⁷ 同上注，頁13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時顯祖已失德，朝廷皆爲之懼，而愷情貌坦然。顯祖切責之，仍云：『死與長史孰優，任卿選一處。』愷答云：『能殺臣者是陛下，不受長史者是愚臣，伏聽明詔。』顯祖謂愷云：『何慮無人作官職，苦用此漢何爲，放甚還家，永不收採。』¹²⁸ 案此魏雖是「鉅鹿下曲陽人」，是漢人士族，但此「漢子」和「漢」與上兩例相同，也只是對人的賤稱而別無民族意味。

五、《北史》卷七〈齊本紀·顯祖文帝〉：「曾有典御丞李集面諫，比帝有甚於桀紂。帝令縛置流中，沈沒久之，復令引出，謂曰：『吾何如桀紂？』集曰：『向來彌不及矣。』帝又令沈之，引出更問，如是數四，集對如初。帝大笑曰：『天下有如此癡漢！方知龍逢、比干，非是俊物。』」¹²⁹ 這「癡漢」自然也就是「癡人」的意思，「漢」字在此不能釋爲漢族與上幾例相同。

六、《北齊書》卷十四〈高歸彥傳〉：「魏時山崩，得石角二，藏在武庫。文宣入庫，賜從臣兵器，特以二石角與歸彥。謂曰：『爾事常山不得反，事長廣得反，反時，將此角嚇漢。』歸彥額骨三道，着幘不安。文宣嘗見之，怒，使以馬鞭擊其額，血被面，曰：『爾反時當以此骨嚇漢。』其言反竟驗云。」¹³⁰ 案這當然是事後編造的神話，高洋生前如何能預知其弟常山王高演、長廣王高湛之相繼爲帝。而額骨三道恐亦由二石角的神話衍化而出。但這「嚇漢」者仍只是「嚇人」之謂，和前幾例相同。因爲這是講頭上長了二角成爲龍即皇帝得以嚇人，自然不可能只嚇漢人。

七、前引《北齊書·楊愔傳》：「太皇太后曰：『豈可使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帝乃曰：『天子亦不敢與叔惜，豈敢惜此漢輩？』」案這段紀事和這些語言悉出虛構，前面已作了考證。但虛構者心目中「豈敢惜此漢輩」的「漢」字恐仍只是「人」的賤稱而不指漢族，因爲「此漢輩」中的可朱渾天和明明不是漢族，只有「漢老嫗」的「漢」字才是指漢族。

八、《北齊書·武成十二王傳·琅邪王儼》記高儼殺和士開後，斛律光就謂曰：「天子弟殺一漢，何所苦。」¹³¹ 此和士開的先世前已說過是西域商胡，他本身絕對不能算作漢人，這裏稱之爲「一漢」的「漢」當然仍是對人的賤稱。

九、《北齊書·祖珽傳》：高元海語侯呂芬、穆提婆云：「孝徵漢兒，兩眼又不見物，豈合作領軍也？」¹³² 這個「漢兒」倒真是指漢人，因爲當時武職多由鮮卑或其他漢人以外之人充任，所以高元海這麼說。

¹²⁸ 同上注，頁332。

¹²⁹ 《北史》，頁262。

¹³⁰ 《北齊書》，頁188。

¹³¹ 同上注，頁162。

¹³² 同上注，頁519。

十、《北齊書·恩倖傳·高阿那肱》：「尙書郎中源師嘗諮肱云：『龍見，當雩。』問師云：『何處龍見？作何物顏色？』師云：『此是龍星見，須雩祭，非是真龍見。』肱云：『漢兒強知星宿！』」¹³³ 案《新唐書》卷七十五上〈宰相世系表〉謂「源氏出自後魏聖武帝詰汾長子疋孤。七世孫禿髮儁檀」，¹³⁴ 自係鮮卑而非漢族。因此陳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裏指出：「此為北朝漢人胡人之分別，不論其血統，只視其所受之教化為漢抑為胡而定之確證。」¹³⁵ 但細審文義，此「漢兒強知星宿」之「漢兒」恐仍是用來泛稱文職人員，以文人多漢人遂稱之曰「漢兒」，其中看不出存在多少民族意味。

以上十例之中，例一之「漢兒」、「漢軍」指六鎮鮮卑以外之地方豪族武裝；例二、三、四、五、六、八之「漢」或「漢子」，以及例七之「漢輩」，都是對人的賤稱而並非專用於漢族；例十之「漢兒」則指文人的意味更重於民族；只有例九之「漢兒」和例七「漢老嫗」之「漢」方指漢族，而「漢老嫗」一例復出臆造而不真實，足見其時口頭常用之「漢」字已多數不指漢族而言。宋人陸游在《老學庵筆記》卷三裏曾說過：「今人謂賤丈夫曰漢子，蓋始於五胡亂華時。」¹³⁶ 現在看來應說是正確的。

這樣回頭來看韓鳳的話。所謂「狗漢」只是罵朝士即文官為狗，「賊漢」只是罵人為賊，猶後來罵人為「賊骨頭」、「狗東西」，而「漢狗」也應和「狗漢」同義，因為無論《北史》或《北齊書》的〈韓鳳傳〉均未說這些話是專對漢人而言。至於「漢兒文官」，則文官、文人的意味也更重於民族，和例七所云「漢兒」相似。凡此均不能用來證實韓鳳是站在鮮卑立場上專對漢人鬥爭，而實在只是其時的文武之爭。

六、餘論

對高氏政權北齊朝廷先後四十餘年的政潮起伏和重大事件逐一考釋後，還想再發點議論。

過去研究歷史者往往有一種錯覺，即認為只要在中國大地上出現了少數民族的政權，民族間的歧視欺凌就必然熾烈而不能緩和，民族矛盾將始終成為主要矛盾。但從上面所考釋來看卻並非如此，當時的民族問題並未嚴重影響政局，這其實倒真是符合了歷史發展趨勢。周太初（一良）先生在所撰《魏晉南北朝史札記》的〈晉書札記〉「王敦桓溫與南北民族矛盾」條中說過：

¹³³ 同上注，頁690。

¹³⁴ 《新唐書》，頁3361。參看《北朝胡姓考》外篇〈東胡諸姓〉「源氏」條，頁238-41。

¹³⁵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頁13。

¹³⁶ 《老學庵筆記》，《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重印，1985年），頁21。

就大勢而言，則自420年劉宋建立，迄六世紀中葉侯景亂梁，百餘年間，南北之間民族矛盾遠較東晉渡江後之百年間為緩和。蓋北方少數民族入中原日久，漢化日深，封建生產關係在北方佔主導地位。以後南北之衝突，雖仍不無民族矛盾色彩，如高歡之呼「吳兒老翁蕭衍」，但究其實質，則已成爲南北兩封建地主階級政權間之鬥爭矣。¹³⁷

南北兩不同民族主持的政權之間尚且如此，同一政權內部要說經久不息地大鬧其民族問題，豈不扞格難通！而且，稍後到楊隋以至李唐初期，不特元魏君臣後裔久告漢化，即六鎮鮮卑子孫亦已與漢族融合不能分離，這是研究歷史者公認的事實，則說其前北齊朝鮮卑與漢人之鬥爭尚如此劇烈，恐也不合事物演變的規律。

北齊朝的政局既與民族問題無多關涉，而從所考釋卻可看到文人經常在起着重要作用，有幾場且直是文人与勳貴以至文人武人的鬥爭。這種現象是體現了社會的進步抑落後？要回答，最好找同時的北周來作比較。陳寅恪先生《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民族及其升降〉曾指出

宇文泰當日融治關隴胡漢民族之有武力才智者，以創霸業，而隋唐繼其遺產，又擴充之。其皇室及佐命功臣大都西魏以來此關隴集團中人物，所謂八大柱國家即其代表也。當李唐初期此集團之力量猶未衰損，皇室與其將相大臣幾全出於同一之系統及階級，故李氏據帝位，主其軸心，其他諸族入則爲相，出則爲將，自無文武分途之事。¹³⁸

此宇文泰創建之關隴集團是否延伸至隋及初唐尚存在，我已別有考論以事商榷。¹³⁹ 惟此集團在政治上確是文武合一而不分途，而與北齊之文武分途且文人頗有權勢者，成爲兩種不同的政治格局。案中國自戰國開始已脫出前此之封建領主制社會而進入地主制社會，文武分途即成爲此較見進步之地主制社會在政治上的一大特色。《史記》卷九十七〈陸賈傳〉說：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¹⁴⁰

¹³⁷ 《魏晉南北朝史札記》，頁101。

¹³⁸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36。

¹³⁹ 〈從楊隋中樞政權看關隴集團的開始解體〉，載《學術集林》（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卷九（1996年12月），頁179-95；〈關隴集團到唐初是否繼續存在〉，載《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壽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47-58。

¹⁴⁰ 《史記》，頁2699。

這個馬上得之、不能馬上治之，久已成為有識見政治人物所共同認可的理論。無如領主制為地主制取代後，其殘餘長期未能清除，至東漢以後遂出現左右魏晉南北朝政局的門閥制度，此制度實為領主制徹底死亡前的一種迴光返照，於是政治上又重演文武合一的局面。這種局面從全國範圍來講要到進入隋唐隨門閥制度的結束才結束，其後除列朝開國時不能不依仗勳舊宿將外，要以文武分途且文重於武為正常狀態。而北齊能及早任用文人參預朝政，豈不大勝於北周文武合一的關隴集團。近人顧多誇揚關隴集團之作用，細思之實未必科學。至於北周之所以最終吞滅北齊，自別有原因可資探討。歷史上不皆是經濟文化先進者滅落後，在使用冷兵器時代經濟文化落後者滅先進的例子固多次出現，可不能如前人那樣以成敗論英雄啊！

我曾撰寫論文〈論北齊的文化〉，¹⁴¹以闡明從經濟、從文化上講北齊實大勝於北周。今此文則可說是另從政治上來論證這一認識。感興趣者自可取而參看，以明究竟。

¹⁴¹ 《陝西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4期建校五十周年紀念號（1994年12月），頁30-34。

On Northern Qi's Political Clashes

(A Summary)

Huang Yong-Nian

Years ago, Professor Miao Yue 繆鉞 wrote a treatise on "The Clashes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Xianbei Peoples in Politics during the Eastern Wei and the Northern Qi Dynasties" (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 He focused on the antagonism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Xianbei peoples to epitomize the political fights in the Eastern Wei and the Northern Qi dynasties.

Textual examina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Qi Dynasty* (北齊書), however, indicates quite the contrary, as follows: (1) Early on Gao Huan 高歡 and his son Gao Cheng 高澄 employed Cui Xian 崔暹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to restrain the meritorious nobility. Up to the time of Gao Yang 高洋, this policy was still in place. (2) Then he died, his son Gao Yin 高殷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Gao Yang's younger brothers Gao Yan 高演 and Gao Zhan 高湛 slew Gao Yin's vassals the minister Yang Yin 楊愔 and others, and proclaimed himself to be the Emperor; thus Yang Yin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were victims in the struggle for the throne. (3) Then at the courts of Gao Zhan and his son Gao Wei 高緯, Zu Ting 祖珽 manipulated the imperial power; that was purely power struggle for personal ends. (4) Lastly Zu Ting lost the ground, and Cui Jishu 崔季舒 and his associates were slain; that meant that the scholar-officials fought with the military leaders and failed. None of the above incidents can be construed as an ethnic strife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Xianbei peoples. It illustrates that in Northern Qi dynasty this kind of ethnic strives in fact waned and was on the way to fade. In the Northern Qi polity, the separation of the civil and the military was actually more pronounced than the Northern Zhou 北周 polity, which saw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two peopl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